

24 年省级生态保护补偿洪泽湖省
级重要湿地生物调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4 年省级生态保护补偿洪泽湖省级重要
湿地生物调查

项目编号： JSZC-320800-CSGL-G2025-0003

甲方(采购人)：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甲方：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年省级生态保护补偿洪泽湖省级重要湿地生物调查（项目编号：JSZC-320800-CSGL-G2025-0003），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授予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甲方的24 年省级生态保护补偿洪泽湖省级重要湿地生物调查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沧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800-CSGL-G2025-0003]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采购过程文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4 年省级生态保护补偿洪泽湖省级重要湿地生物调查

1.2 合同编号：JSZC-320800-CSGL-G2025-0003001

1.3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技术要求、时间进度：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

件。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伍万元 小写：¥ 850000.00 元。(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所需的数据资料收集及处理费、技术服务工作、硬件设备费、报告的编制、印刷、组织评审费、专家验收费、设备制作费、人工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人员培训、保险、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本项目设立预付款，预付款在签订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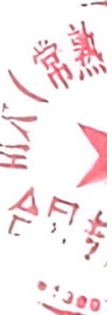
乙方完成成果，通过专家论证，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剩余的 60% (不计利息)。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 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所有工作。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所有工作，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3) 在甲方妥善履约的前提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项目组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向甲方汇报或接受甲方的进度检查。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因为乙方

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并保障项目的顺利召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可以终止项目合同，合同款项按终止日完成进度结算，已支付但超出结算款项部分乙方应给予退款。

(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或不适当履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

①一般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未有效果，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

②重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未有效果，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一的处罚；

③严重失误并整改后仍有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合同款项按终止日完成进度结算，已支付但超出结算款项部分乙方应给予退款。

(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为此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乙方因无力履行合同提出解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款项按终止日完成进度结算，已支付但超出结算款项部分乙方应给予退款。



(7) 在甲方妥善履约的前提下，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初稿或逾期修缮初稿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 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可以终止项目合同，合同款项按终止日完成进度结算，已支付但超出结算款项部分乙方应给予退款。

(8)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咨询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咨询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成果外，若造成工期拖延，甲方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 违约金。

(9) 本次生物调查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禁止外泄或者把知识产权用于其他项目。

4.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满 7 天合同即终止，合同款项按终止日完成项目进度结算，已支付但超出结算款项部分乙方应给予退款，已支付款项少于结算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

(五) 其它

5.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5.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中标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

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4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5.5 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

乙方在没有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形下，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5.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8 月 28 日

